

2024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9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89
(一) 产出指标的评价(权重为 50%)	92
(二) 效益指标的评价(权重为 30%)	93
(三) 满意度的评价(权重为 10%)	9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民政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得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六）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区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八）组织实施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九）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

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十）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的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4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莆田市秀屿区社会福利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莆田市秀屿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莆田市秀屿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优供给、夯基础、保民生，在民生服务、保障和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推进全区民政事业持续向好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政治引领，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二是规范组织生活，夯实党建基础。三是推动党建融合，提升服务效能。

（二）聚焦急难愁盼，全面落实兜底保障。一是做好动态管理。进一步强化入户排查困难群众工作，及时主动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定期对救助保障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复核，及时将不再符合条件的人员退出保障。2024年，新增低保对象1434人，特困对象51人，低边对象1154人；退出低保对象1361人，退出特困对象28人，退出低边对象1151人；新增残疾人两项补贴1120人，退出保障925人；二是开展“暖心行动”。继续落实“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共争取资金180万为部分低保、特困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发放床铺、棉被、学习书桌、轮椅等物资，解决困难群众生活所需，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截止12月，我区在保城乡低保对象共12975人，低保覆盖率为1.76%，在保低边对象共6656人，低边覆盖率为0.9%，特困对象共562人，生活不能自理集中供养率达78.79%；全年累计发放低保、特困、两项补贴等救助金12679万元，共为全区3700人次因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家庭（或个人）发放临时救助金612.18万元；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0人，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1人，其中护送返乡1人、落户安置3人、寻亲成功2人。

（三）聚焦普惠多元，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一是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紧盯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1处、长者食堂30处，其中示范性10个，覆盖率55.41%，居全市第一，完成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207户，新增2所五星级农村幸福院，新增备案养老机构1所，新增养老床位149张，进一步补齐了养老基础设施短板。二是提升养老服务

专业水平。通过企业自培、委托机构培训的方式，全年完成养老从业人员培训 200 人次，超额完成市级分配我区养老从业人员培训 150 人次目标；三是做好养老领域点题整治工作。及时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加强相关业务培训，通过机构自查和局成立的督导检查组每月开展的督导检查，并联合区住建、消防、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截止目前排查点题整治问题 26 个，已完成整改 26 个。四是探索智慧养老新模式。以东庄镇苏田村为试点，为 80 岁以上老人购买床带、SOS、雷达和摄像头等设备，实时监测老人健康数据，实现快捷远程求助，四级预警联防联控，同时将养老服务基础数据纳入“全市一张图”管理，助力基层养老服务调度工作。五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健全老龄工作机制，落实高龄补贴政策，实施“银龄安康”工程，持续开展“敬老月”活动，进一步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及时下达高龄补贴资金 505.54 万元，“敬老月”期间发放老年人慰问金 64.15 万元；2024 年 9 月，秀屿区被联合国老龄所积极老龄化专家委员会认证为“世界长寿乡”。

（四）聚焦提质增效，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一是规范开展登记业务。全年共登记 5 家社会组织，其中社会团体 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 家，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0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3 家。目前全区共有社会组织 99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家，社会团体 47 家。二是加强常态监管。下发《关于开展全区社会组织年报（年检）的通知》，召开年报培训现场会议，督促社会组织参加 2023 年度年检（年报），截止目前 96 家应参检社会组织，已有 88 家社会组织通过年报（年检），年报率 91%。开展逾期换届社会组织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在《信用中国》平台公开 10 家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

（五）聚焦用心用情，提升儿童福利水平。一是提升儿童福利水平。联合区交警大队开展全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暨农村留守、流动儿童交通安全知识培训。我区目前共有 11 名孤儿、30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已按规定全部纳入保障，每人每月发放 1792 元生活保障金；二是落实探访关爱服务。通过采购专业社工机构服务，抓好笏石镇坝津村，南日镇岩下村、沙洋村等 3 个村示范点建设，组织专业社工机构走进学校为儿童开展“四点半课堂”服务。

（六）聚焦创新赋能，有序开展区划地名。一是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创建工作。作为省级先行区之一，积极打造示范样板，创新乡村地名工作模式。举办地名故事征集活动、主题演讲比赛和摄影大赛，印制《秀屿地名故事》，展现地名历史文化与民俗风情。邀请市内知名直播达人，以地名为切入点，采用自媒体手段，沉浸式体验地名赋能乡村振兴。设立 4 个乡村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基地，依托莆田“一张图”大数据平台，实现与文旅、农业农村等工作的有机结合，深入挖掘有影响力的“南日鲍鱼”“平海海带”“下屿蛭”等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品牌。通过微信小程序“乡村著名行动”审核端，审核地名和兴趣点名称 1201 条，制作新增、缺失、破损等各类门牌 9502 块，规范命名乡村道路地名 107 条。二是守护平安边界。2024 年度，我区完成了县级界线联检 2 条：荔城-秀屿线、城厢-秀屿线，共涉及 6 颗界桩、总长度约 48.04 公里，以及乡级界线联检任务 4 条，边界线总长 23.728 公里，界桩 9 颗。

（七）聚焦堵疏结合，扎实推进殡葬改革工作。一是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先后出台了《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整治违建坟墓攻坚战工作方案》《关于大纵深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及时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切实扛起殡葬行业

的主管部门责任，强化整治措施，抓紧抓实抓细起底摸排、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各项任务；二是不断推进殡葬设施建设。主动靠前，积极协调，扎实推进南日、笏石镇镇级公墓建设的前期工作；配合全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织专班人员深入实地，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全区现共有 99 个村居选址上报村级骨灰楼堂 148 处点位，其中已纳入村庄规划 60 处；埭头镇汀港村，平海镇石井村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启动前期用地手续报批工作。

（八）聚焦保护宣传，助力老区振兴发展。一是做好红色宣传，讲好老区故事。积极开展“走进老区看遗址——莆田市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摄影图片展”“重走老区路，铸强爱国魂”等活动，该活动被莆田市电视台、秀屿区电视台、《莆田侨乡时报》等多家新闻媒体报道，在社会上引起热烈反响；二是管好红色资源，护好革命遗迹。聚焦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积极向上争取中央衔接资金及革命遗址管护、修缮资金共计 30 万元，用于闽中游击队珠江中队等革命遗址修缮保护及莆田沿海游击队旧址重建、修缮和展陈等工程的建设。东峤镇“乐居上塘”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被省民政厅确定为 2024 年“阳光 1+1”助力老区振兴精品项目。

（九）聚焦规范服务，树立文明婚俗新风。在婚姻窗口增设移风易俗宣传栏和宣传员，帮助新人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抵制天价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陋习；联合区卫健局、区妇幼、区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开展新型婚育主题宣传活动，倾情助力和谐婚姻家庭建设。2024 年，我区共规范办理结婚登记 2100 对，离婚登记 815 对，补领结婚证登记 476 件，补领离婚证登记 77 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3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7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0.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42.7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261.94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181.50	本年支出合计	18,183.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8,183.70	总计	18,183.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8,181.50	18,181.5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8.78	17,48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65.84	1,36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0.22	1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5.28	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00.34	1,20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61.50	8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9.30	20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55	2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24.15	6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49	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34.60	2,5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34.60	2,5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911.45	6,9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07.74	6,90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0.74	9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78	4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95	4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46.33	84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46.33	84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6.43	2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6.43	2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90	4,6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90	4,6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7	8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57	4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3.57	4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3.57	4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3.57	4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2.71	34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2.71	34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2.71	34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61.94	26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1.94	26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1.94	261.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8,183.70	16,513.15	1,670.55	0.00	0.00	0.00
208			17,490.98	16,449.68	1,041.31	0.00	0.00	0.00
20802			1,368.04	1,072.88	295.16	0.00	0.00	0.00
2080201			110.22	110.22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55.28	0.00	55.28	0.00	0.00	0.00
2080299			1,202.54	962.66	239.87	0.00	0.00	0.00
20808			17.00	16.71	0.29	0.00	0.00	0.00
2080899			17.00	16.71	0.29	0.00	0.00	0.00
20810			861.50	277.00	584.50	0.00	0.00	0.00
2081001			209.30	209.3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20.55	0.00	20.55	0.00	0.00	0.00
2081004			624.15	67.70	556.46	0.00	0.00	0.00
2081006			7.49	0.00	7.49	0.00	0.00	0.00
20811			2,534.60	2,534.6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2,534.60	2,534.6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911.45	6,911.45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07.74	6,907.74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0.74	48.78	41.95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78	48.78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95	0.00	41.9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46.33	846.33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46.33	846.33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6.43	97.62	118.81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6.43	97.62	118.8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90	4,644.30	0.6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90	4,644.30	0.6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7	45.04	43.03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93	0.00	0.93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93	0.00	0.93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57	43.57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3.57	43.57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3.57	1.47	42.1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3.57	1.47	42.1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2.71	18.43	324.28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2.71	18.43	324.2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2.71	18.43	324.28	0.00	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61.94	0.00	261.94	0.00	0.00	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1.94	0.00	261.94	0.00	0.00	0.0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1.94	0.00	261.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83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42.71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8.78	17,488.7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07	88.0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42.71	0.00	342.71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261.94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181.50	本年支出合计	18,181.50	17,838.79	342.71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8,181.50	总计	18,181.50	17,838.79	342.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838.79	16,494.72	1,34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8.78	16,449.68	1,039.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65.84	1,072.88	292.96
2080201	行政运行	110.22	110.22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5.28	0.00	55.2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00.34	962.66	237.67
20808	抚恤	17.00	16.71	0.2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00	16.71	0.29
20810	社会福利	861.50	277.00	584.5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9.30	209.3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55	0.00	20.55
2081004	殡葬	624.15	67.70	556.46
2081006	养老服务	7.49	0.00	7.4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34.60	2,534.6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34.60	2,534.6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911.45	6,911.45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1	3.71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07.74	6,907.74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0.74	48.78	41.9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78	48.78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95	0.00	41.9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46.33	846.33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46.33	846.33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6.43	97.62	118.8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6.43	97.62	118.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90	4,644.3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90	4,644.3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7	45.04	43.0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93	0.00	0.93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93	0.00	0.9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57	43.57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3.57	43.57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3.57	1.47	42.1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3.57	1.47	42.1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61.94	0.00	261.94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1.94	0.00	261.94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1.94	0.00	26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7.17	30201	办公费	6.5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8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22.3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85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4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	30207	邮电费	2.8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	30211	差旅费	2.1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74.7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52.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2.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470.26	公用经费合计					2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4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42.71	342.71	18.43	324.2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42.71	342.71	18.43	324.28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42.71	342.71	18.43	324.2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42.71	342.71	18.43	324.28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8,183.70 万元，支出总计 18,183.7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93.55 万元，增长 4.56%。主要是社会救助资金及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8,18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3.88 万元，增长 4.5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38.7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7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8,183.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5.75 万元，增长 4.5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513.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488.69 万元，公用支出 24.4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70.5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181.50 万元，支出总计 18,181.5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93.88 万元，增长 4.57%，主要是：社会救助资金及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38.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1.45 万元，增长 3.2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201 行政运行 110.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18 万元，下降 26.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等。

(二)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5.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6 万元，增长 106.14%。主要原因是增加乡村著名行动经费支出。

(三)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00.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69 万元，增长 22.15%。主要原因是增加慰问经费支出。

(四)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 万元，下降 7.11%。主要原因是革命“五老”人员减员。

(五) 2081001 儿童福利 209.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65 万元，下降 51.55%。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支出。

(六) 2081002 老年福利 20.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百岁老人人数增加。

（七）2081004 殡葬 624.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04 万元，增长 25.81%。主要原因是火化减免支出增加。

（八）2081006 养老服务 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7.76 万元，下降 98.49%。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支出减少。

（九）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34.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52 万元，增长 6.27%。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

（十）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78 万元，下降 92.19%。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支出。

（十一）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07.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7.93 万元，增长 9.30%。主要原因是保障人数增加。

（十二）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57 万元，下降 88.14%。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支出。

（十三）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40 万元，增长 390.62%。主要原因是含支付往年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费用。

（十四）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46.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3.09 万元，下降 44.66%。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支出。

（十五）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6.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89 万元，下降 37.33%。主要原因是物价补贴支出减少。

（十六）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7.40 万元，增长 575.62%。主要原因是发放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增加。

（十七）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下降 18.56%。主要原因是为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十八）2101550 事业运行 43.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移入机构人员支出。

（十九）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3.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移入老龄相关项目支出。

（二十）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1.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及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42.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43 万元，增长 210.7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2.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43 万元，增长 210.75%。主要原因是长者食堂建设补助资金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94.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470.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40%；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6.3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控制公务接待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人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40%；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6.38%。主要是本部门控制公务接待人数。累计接待 4 批次、3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4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45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殡葬专项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26.3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2 个、3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 万元，增长 12.5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因此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9.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4.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9.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9.1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6.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3.21%。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莆财社[2024]44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挥好”“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设立专项资金加强我区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补助革命活动遗址、战场遗迹及相关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布展等保护利用项目。			已完成修缮并投入使用，开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90%	100	10	10	
			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覆盖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第一批养老服务补助（莆财社[2024]46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0	1.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0	1.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快我区养老事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队伍素质，加快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助餐服务功能。			已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数量	≥2 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标准	≥20 人/个	6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补助标准	≤15 万元/个	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示范性长者食堂覆盖率	≥30%	42.5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 (闽财社指[2024]47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44		10.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44		10.4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全区 3 家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进一步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提升服务质量。				已全部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的床位数		≥37 床	37.39	10	10	
			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的床位数		≥55 床	55.78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1000 元	1000	5	5	
			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1200 元	12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莆财社[2024]51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4	2.3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4	2.3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 2023 年度在秀屿区报名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未使用该证书申请政府其他形式同类一次性奖励的申请人员，发放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				已全部发放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奖励金人数		≥38 人	38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申请人员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6 月底前	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奖励金额标准		≤1800 元	9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社会工作者考生对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的知晓率		≥90%	90	10	10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百岁老人慰问费市级补助项目（莆财社[2024]85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10	16.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10	16.1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节日慰问费，慰问费每人每年 1000 元，辐射惠及人数不少于 161 人。			已全部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老人数量	≥161 人	16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入户核实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标准	≤1000 元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 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乡村著名行动”示范创建项目（闽财社指[2024]11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49.50	10	99.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49.50	—	99.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挖掘和保护乡村地名文化，提升乡村地名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已全面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地名采集量	≥100 个	121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老年健康经费（莆财社[2024]95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60	5.80	10	87.8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60	5.80	—	87.8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节日慰问费，慰问费每人每年 1000 元，辐射惠及人数不少于 66 人。				已全部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高龄、困难等老人数量		≥66 人	7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入户核实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85%	87.8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慰问标准		≤1000 元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85%	87.8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85%	90	10	10	
			业务咨询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补助（莆财社[2024]111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60%以上居家患者能够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持续减少。			全年共接收 15 名精神障碍患者,已全部康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康复对象人数	≥10 人	1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患者康复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开展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康乐家园”补助标准	≤5 万元	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8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咨询答复率	≥95%	100	10	10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经费（莆财社[2024]63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00	1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00	14.00	1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各镇配备儿童督导员 7 名左右，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保障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镇儿童督导员数量		≥7 名	7	10	10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项目当年开展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4 万元	14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业务咨询答复率		≥95%	100	10	10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养老服务补助第二批（莆财社[2024]116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64	6.64	10	57.0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64	6.64	—	57.0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全区 3 家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综合责任保险补助、在职人员奖补，进一下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提升服务质量。				已全部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的床位数		≥37 床	37.39	10	10	
			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的床位数		≥55 床	55.78	10	10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1200 元	1200	5	5	
			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1000 元	1000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市级（莆财社[2024]134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的基本养老服务，使老年人获得幸福感。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人数达到 15000 人。				共为 12787 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人数		≥15000 人	12787	10	8.52	有意愿服务的老年人只有 12787 人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覆盖困难老年人种类数量		≥7 类	7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及时率		≥80%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补助标准		≤30 元	3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8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村居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88.5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50	270.75	191.31	10	70.6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50	270.75	191.31	—	70.6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群众基本殡葬费免除服务				全年已全部减免并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		≥3000 具	361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8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火化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6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6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基层民政工作能力。			资金已下达各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发放人数	≥148 人	148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8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户小额保险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6	27.96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6	27.9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投保任务				已完成年度投保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低保小额保险人数		≥10000 人	1328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8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政策知晓率		≥85%	90	10	10	
			低保小额保险投保覆盖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	1.38	0.68	10	49.2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	1.38	0.68	—	48.9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革命“五老”人员进行医疗补助				当年度门诊补助已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100%	100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7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7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对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3]65 号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80	38.80	0.60	10	1.5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80	38.80	0.60	—	1.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全年共救助 3 名困难老年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人数		≥3 人	3	10	10	
			评估人数		≥3 人	3	10	10	
		质量指标	对象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时效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3500 元	3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申请补助对象老年人能力评估覆盖率		≥90%	90	10	10	
			补助覆盖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3]75 号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25	0.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25	0.2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革命五老人员及时贵客发放医疗补助，使革命五老人员医疗得到保障。				及时为健在革命五老人员发放医疗门诊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7 人	7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	600	5	5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180 元	18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民政政策知晓率		≥85%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3]75 号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2.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2.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提高社区居委会的办事效率不,满足居民的服务需求,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对社区居委会给予每年不低于 5 万元的运转经费补助。				财政统筹使用，已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14 个	14	10	10	
		质量指标	超出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满园的社区数量		=0 个	0	10	10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数量		≥14 个	14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5 万元	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100%	100	10	10	
			实行“一门式”办公的社区居委会比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满意度		≥90%	90	5	5	
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80%	90	5	5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3]81 号 2023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4	9.44	9.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4	9.44	9.4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引入 社会力量,大力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				已全部补贴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的床位数	≥31.27 床	31.33	10	10	
			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的床位数	≥52.56 床	52.56	10	10	
		质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人头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1000 元	1000	5	5	
			民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1200 元	12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90%	100	10	10	
			民政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3]98 号 2023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第二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9	0.29	0.2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9	0.29	0.2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按标准及时准确为 6 名革命“五老”人员发放生活补贴，体现党和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的亲切关怀。				已全部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补助人数		≥7 人	7	10	10	
			慰问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对象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时效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补助标准		≤2600 元	25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投诉处理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3]99 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4000 人	4304	10	10	
			老区政策知晓率	≥8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财社[2021]199 号 2022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7	0.17	0.1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7	0.17	0.1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孤儿提供助学补助。			全年按标准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90%	100	10	10	
			孤儿助学人数	≥1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 万元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8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政策知晓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财社[2023]70 号 特殊困难老年和困境儿童探访关爱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99	53.99	33.88	10	62.75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99	53.99	33.88	—	62.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独症儿童探访关爱服务。			完成探访 1690 位特殊困难老人和 323 位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探访人数	≥200 人	323	10	10	
			特殊困难老年探访人数	≥10000 人	12787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70%	62.75	10	8.96	项目末期款项未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54 万元	33.8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8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月探访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90	10	10	
总分						93.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财社[2023]112 号 2023 年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6	0.96	0.9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6	0.96	0.9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孤儿身体状况。			已完成对 12 名孤儿健康体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次	≥12 人	12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比例	≥80%	80	10	10	
			受益群体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财社[2023]177 号 2024 年政府购买乡镇养老及救助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30	20.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30	20.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乡镇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开展养老及救助服务，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已通过购买服务为乡镇配备 3 名养老及社会救助协理员，提高了基层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数量	≥2 个	2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购买养老及救助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服务考核合格率	≥90%	90	10	10	
			受益总人次	≥350 人次	41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财社[2023]178 号 2024 年基本殡葬服务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59.15	359.1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00	359.15	359.1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20]10 号），免除对象为死亡后在殡仪馆火化的所有人员。			及时为辖区内的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单人可享受基本殡葬减免的项目数	≥4 个	4	10	10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人数	≥3000 人	3486	10	10	
		质量指 标	单人享受基本城乡困难群众 殡葬补助在物价部门核定补助标准范围内的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对群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年度火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财社[2023]184 号 2024 年百岁老人省级慰问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55	20.5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55	20.5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已经全部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100 人	161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 岁	100	5	5	
			入户核实率	≥100%	100	5	5	
			公开公示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标准	≥1500 元	15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0	10	10	
			百岁及以上老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财社[2023]197 号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 1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具备专业护理、生活照料、心理慰藉、居家上门等功能的综合性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数量	≥1 个	1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	≥100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10%	35.71	10	10	
			新建养老项目完工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财社[2023]197 号 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8 个长者食堂建设，依托现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助餐配餐服务功能。			已全面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数量	≥8 个	8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省级补助标准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覆盖率	≥35%	42.57	10	10	
			新建养老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财社[2023]198 号 2023 年市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第四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0	26.50	26.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6.50	26.50	26.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已全部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享受养老服务设施 星级运营补助的 设施数量	≥34 个	34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到位及时率	≥7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活动经费奖补 资金标准	≤5 万元	5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实际完成率	≥70%	100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星 级运营补助覆盖 率	≥100%	100	10	10	
			民政政策知晓率	≥85%	9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秀财预【2024】1 号 2023 年为民办实事“暖心行动”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4.20	28.20	10	24.69	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00	114.20	28.20	—	24.6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			为 2292 人发放生活用品，完成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受益总人次	≥2100 人	2292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28.2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民政政策知晓率	≥80%	9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秀财预表[2024]3 号（莆财预[2023]53 号 ）政府购买乡镇养老救助服务补助资金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8	10.0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8	10.0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政府购买乡镇养老救助服务，提高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能力。			保障了基层民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民政基层工作能力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	≥14 个	21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4 万元	3.3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秀财预表[2024]3 号（莆财预[2023]53 号）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	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莆政办[2012]241 号），具有我区常住户籍，死亡后按照殡葬法律法规火化和骨灰安放，未享受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十二类），可免除莱西殡葬服务费。			给予城乡困难群众及时减免殡葬服务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人数		≥300 人	124	10	4.13	申请减免人数减少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单人享受基本城乡困难群众 殡葬补助在物价部门核定补助标准范围内的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单人可享受基本殡葬减免的项目数		≤6 个	6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年度火化率		≥100%	100	10	10	
			年度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4.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秀财预表[2024]3 号（莆财预[2023]53 号）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基层民政工作能力。			给予村级民政协管员每人每月 200 元的补助，提高了基层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政策补助补贴 对象数量	≥148 人	148	10	10	
		质量指 标	补贴资金发放 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 标准	≥2400 元	24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民政政策知晓 率	≥100%	100	10	10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 率	≥95%	95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秀财预表[2024]3 号（莆财预[2023]53 号）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46	0.4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46	0.4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革命“五老”人员进行医疗补助				及时为健在革命五老人员发放医疗门诊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7 人	7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	600	5	5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180 元	198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8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对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秀财预表[2024]3 号（莆财预[2023]53 号）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提高社区居委会的办事效率不，满足居民的服务需求，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对社区居委会给予每年不低于 5 万元的运转经费补助。			资金财政统筹使用，已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14 个	14	10	10	
		质量指标	超出资金管理办法 使用满园的社区数量	≤0 个	0	10	10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数量	≥14 个	14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 万元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100%	100	10	10	
			实行“一门式”办公的社区居委会比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秀财预表[2024]3 号（莆财预[2023]53 号）慰问革命五老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2	1.7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2	1.7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慰问革命“五老”人员、五老遗偶。				已全部慰问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五老遗偶数量		≥7 人	7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五老遗偶慰问款标准		≥1200 元	12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80%	90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慰问百岁和特困老人（莆秀财预[2024]1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20	20.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20	20.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节日慰问费，慰问费每人每年 1000 元，辐射惠及人数不少于 181 人。			老年节期间慰问百岁老人及困难老年人，已全部慰问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老人数量	≥161 人	161	10	10	
			慰问特困老人数量	≥20 人	2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人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标准	≤1000 元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慰问补助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80	204.80	195.45	10	95.4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80	204.80	195.45	—	95.4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革命“五老”安葬补助，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三峡移民。			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慰问三峡移民，给予死亡的革命五老人员发放安葬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人数	≥500 人	707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80%	95.4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5.4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80%	95.4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民政政策知晓率	≥8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20.00	5.78	10	28.9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20.00	5.78	—	28.9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边界地区稳定，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民生服务水平，加快城镇化发展，推动城市经济发展。			当年度已全部制作安装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制作门楼数量	≥5000 块	12289	10	10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到位及时率	≥80%	28.9	10	3.61	主要是财政困难 资金无法及时支 付到位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28.9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80%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 转率	≥100%	100	10	10	
			民政政策知 晓率	≥85%	9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率	≥85%	90	10	10		
总分						83.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9.90	29.9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29.90	29.9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医疗保障			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0 人，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 1 人，其中护送返乡 1 人、落户安置 3 人、寻亲成功 2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应救助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8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改善率	≥90%	90	10	10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利得到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5.13	505.13	7.49	10	1.48		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05.13	505.13	7.49	—	1.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标				完成年度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工作，给予 3 家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及综合责任补助，发放养老从 业人员奖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 老服务补助对象 人数		≥12000 人	12787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到位及时率	≥80%	53.34	10	6.67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 家养老服务覆盖 率		≥90%	90	10	10	
			符合条件的养老 服务机构床位运 营补贴的覆盖率		≥90%	100	10	10	
			养老服务设施星 级运营补助覆盖 率		≥90%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90	10	10	
总分							86.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40	294.20	88.43	10	30.06	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08.40	294.20	88.43	—	30.0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升服务水平，促进社会救助工作发展。				围绕“一老一少”、“一残一困”等重点人群开展专业化、多样化服务，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服务人次数		≥1000 人	1241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30.06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民政政策知晓率		≥85%	90	10	10	
			社会救助工作服务 水平提升率		≥30%	3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第一批）（莆财社[2024]94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00	8.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 2 个公办养老机构优化服务环境，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为秀屿区社会福利中心购买空调设备等，优化机构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 机构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8 万元	8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0	10	10	
			业务咨询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莆财社[2024]93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 6 个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备，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让老年人享受幸福的晚年生活。				资金已下达各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添置更新设备的老年助餐点数		≥6 个	6	10	10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助餐点补助标准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补助项目运营率		≥100%	100	10	10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秀屿区民政局部门业务费 (汇总)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 负责人： 陈清松

联 系 电 话： 5851792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5〕2 号）的通知，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秀屿区民政局成立预算绩效部门评价小组，对本单位 1. 养老专项经费、2. 殡葬专项经费、3.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4. 慰问补助费、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专项经费、6. 低保小额保险、7.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9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10. “暖心行动”区级配套补助、11. 慰问百岁和特困老人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此报告，并据以加强对未来该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管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秀屿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秀屿区民政局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下属事业单位编制 17 人。

其主要职能是：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民政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 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

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 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得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6.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区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7.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8. 组织实施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9.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 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的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11. 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3. 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14.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 2021-2023 年度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莆民[2020]97 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 号），中共秀屿区委 秀屿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莆秀委发[2017]5 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莆政综[2022]1 号），《莆田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奖补实施方案》（莆民〔2021〕96 号）精神，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养老服务相关经费；2.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2〕241 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20]10 号）、秀屿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8 号文件精神，主要用于支付免除殡葬服务费及南日岛殡葬补助；3. 根据关于印发《莆田市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办发[2021]6 号文件精神，主要用于支付社会救助购买服务支出；4. 根据区政府指示、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意见（莆秀委[2013]71 号）精神，主要用于春节慰问和敬老月慰问及革命五老人员安葬补助；5.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应用二维码门牌地址的通知（莆政办〔2021〕25 号）、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意见》（综治办[2007]20 号）、福建省民政厅加强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民勘[2018]1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4 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65 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主要用于地名与区划管

理相关经费；6. 根据关于提高低保小额保险费用的通知（莆民[2019]44号）文件精神，主要用于支付低保小额保险费；7. 根据关于增发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莆老区[2019]2号、莆秀委发[2019]3号）文件精神，主要用于支付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费；8. 根据关于转发《莆田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发现“一表五单”工作机制》的通知（莆秀综治办[2018]9号）文件精神，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9. 根据秀屿区民政局等四部门贯彻《福建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秀民[2018]146号）文件精神，主要用于支付村级民政协管员补助支出；10. 根据中共秀屿区委 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3 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秀委〔2023〕10号）文件精神，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暖心行动”物资款；11 根据《关于提高老年节慰问百岁以上及特困老年人慰问经费的请示》（莆秀老龄委[2016]2号）、区长批示件精神，主要用于敬老月慰问百岁老人及困难老年人经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3 年秀屿区民政局项目预算总投入 1537.13 万元，实际到位 90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58.87%，实际支出 904.9 万元。主要用于对 2024 年开展民政各项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严格按照财务方面相关规定执行。根据绩部门评价工作小组的调研情况来看，该项目单位也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

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项目预算的及时执行负责，资金使用做到合法合规。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单位主要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几个方面细化项目。配套相应管理制度，《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目标

1. 养老专项经费是开展好养老服务工作、2. 殡葬专项经费是为做好殡葬工作、3.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是为了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更好地为群众服务、4. 慰问补助费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群众的关心关爱、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专项经费是为了做区划和地名工作、6. 低保小额保险为了保障低保对象权益、7.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是为了五老人员病有所医、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是为了保障社会和谐稳定、9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是为了充实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质量、10. “暖心行动”区级配套补助是为了低保、特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对象发放生活必需品、11. 慰问百岁和特困老人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部门评价小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专项资金的划拨、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营等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今后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 号)

3.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3 号)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部门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5〕2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评价。采用比较法的方式，即通过对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综合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经过资料收集，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开支，认真仔细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等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90 分，其中：“产出与效益” 90 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4 年度秀屿区民政局部门业务费（汇总）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年度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	≥13000 人得满分、否不得分。	4	4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人数	≥500 人得满分、否不得分。	4	4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人数	≥12000 人得满分、否不得分。	4	4
		服务人次数	≥1000 人得满分、否不得分。	4	4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	≥3000 人得满分、否不得分。	4	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得满分、否不得分。	10	1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85%得满分、否不得分。	10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37.13 万元得满分、否不得分。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得满分、否不得分。	7.5	7.5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90%得满分、否不得分。	7.5	7.5
		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水平提升率	≥30%得满分、否不得分。	7.5	7.5
		民政政策知晓率	≥85%得满分、否不得分。	7.5	7.5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得满分、否不得分。	10	10
总权重、评价总分（S）				90	89
评价等级	☐ 优秀（S≥90） ☒ 良好（90>S≥80） ☐ 合格（80>S≥60） ☐ 不合格（60<S）				

（一）产出指标的评价（权重为 50%）

一级指标“投入”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四个二级指标。

1. 数量指标得 20 分（共 20 分）

“数量指标”从“年度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人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人数”“服务人次数”“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等5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年度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反映享受困难群众救助人数情况，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人数”反映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情况，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反映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情况，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人数”反映春节期间及敬老月期间走访慰问情况，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服务人次数”反映民政服务情况，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 质量指标（共10分）

“资金使用合规率”反映资金使用合规率情况，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3. 时效指标0（共10分）

“到位及时率”指标衡量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划拨到位，到位及时率=（按时下拨资金/应下拨资金）×100%。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0分。

4. 成本指标（10分）

“成本控制率”反映项目投入成本，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二）效益指标的评价（权重为30%）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社会效益指标”一个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得 30 分（共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从“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单位正常运转率”“民政政策知晓率”“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水平提升率”“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覆盖率”等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民政政策知晓率”反映群众对民政各项政策的知晓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7.5 分，得 7.5 分。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反映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覆盖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7.5 分，得 7.5 分。

“单位正常运转率”反映单位运转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7.5 分，得 7.5 分。

“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水平提升率”反映需要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水平提升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7.5 分，得 7.5 分。

（三）满意度的评价（权重为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共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通过上述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2024 年各项目经费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实施结果全面提升我局服

务水平，项目得分为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三、存在的问题

1. 宣传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大。
2.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3. 群众满意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相关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跟踪监管。继续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强化项目单位的责任，及时协助项目单位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对项目实施滞后、推进不力的，要跟踪监管。

（二）建立全程绩效管理。进一步量化细化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督促建立现代绩效管理理念。一是项目实施单位要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增强目标约束力。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对实施进度、实施质量、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全面督导。三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及评价结果整改机制。对于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评价结果为差的，要求其落实整改或终止项目，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三）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尽早下达资金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企业。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及能力，完善内控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到考核有目标，执行有细则，将资金管好用好，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编码		303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9350.77	19328.59	18157.70	10	93.94	10
	财政资金		19350.77	19328.59	18157.70		93.9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内民政各项任务目标。缓解城乡困难家庭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南日镇殡葬改革发展；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不断完善地名标志设置，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建立健全地名信息更新维护机制，切实提高我区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建设宜业、宜商、宜居秀屿提供更多更好更优的地名服务；创建一批设施齐备、管理规范、环境整洁、服务优质的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基本生活提供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需求，提升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构筑基层民政工作平台，提升基层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切实保障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医疗待遇的落实；提高婚检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做好春节期间访贫问苦活动，密切党政关系。				基本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3.4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3.94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7	7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90%	100	7	7	
			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水平提升率	≥30%	30	8	8	

			民政政策知晓率	≥85%	85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	≥13000 人	13537	4	4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人数			≥500 人	707	3	3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人数			≥12000 人	12787	3	3		
服务人次数			≥1000 人	1188	3	3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			≥3000 人	3575	3	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85%	93.94	10	10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